

Shanghai

Beijing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No. 8 Jiaoguomenbei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22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海通律师事务所

Tel: (86 21)

Fax: (86 21)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时代金融中心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传真: (86 21) 2323 2000

传真: (86 10) 8519 2922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

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

截止前以本简称在《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公开发行》

人海通律师事务所

简称“海通律所”)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创

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关于上海润欣未

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容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本所于2014年8月30日出具了容本所

1130023/JF/q/ewcm/D11

3-34-2 11-11-1964

除本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外，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审计报告”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 (五)

本所第5.1.1条 (六) 根据安永华明(2014)年8月29日出具安永华明(2014)年

外，本所第5.1.1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有效地保持其独立性，并遵守本所第5.1.1条规定

本所第5.1.1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本所第5.1.1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本所第5.1.1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本所第5.1.1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本所第5.1.1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本所第5.1.1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本所第5.1.1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本所第5.1.1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本所第5.1.1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本所第5.1.1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本所第5.1.1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本所第5.1.1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本所第5.1.1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本所第5.1.1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本所第5.1.1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本所第5.1.1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本所第5.1.1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本所第5.1.1条规定：“审计报告”中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注：】 1. 借款利率为定价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4年11月1日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9日

合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海欣微电子公司

90-500

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1. 其他应收款 88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润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润

(4) 根据

欣微电子对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存在 179,891.69 元的

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勤境等对安永华明存在 483,480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计提的股份公司费用。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B03 号《审计报告》载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润欣勤境等对安永华明存在 483,480 元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B03 号《审计报告》载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润欣勤境等对安永华明存在 483,480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计提的股份公司费用。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B03 号《审计报告》载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润欣勤境等对安永华明存在 483,480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计提的股份公司费用。

(2) 股份公司、润欣勤境等对王莹、刘聪咏等员工合计存在 883,811.59 元的其他应付款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计提的股份公司费用。

(3) 股份公司对安永华明存在 483,480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计提的股份公司费用。

(4) 股份公司、润欣勤境等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切夫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锐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08,15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8月1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等附件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前五位股东的等附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附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于2014年7月24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至2014年1

月6月30日止,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按

时足额申报并缴纳,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以外,未

发现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2013年度、2014年1月至6月,润欣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

关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审计报告

2014年度1-6月28日7-6月30日》,发行人未享受任何政府财政补贴情况

如下:

1、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出具的沪徐招2014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

书》,润欣科技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未享受任何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